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5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龍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2月27日113年度審簡字第29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3705號），提起上訴，經本院合議庭認應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郭龍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郭龍安於民國112年2月間，透過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小李」之人結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啤酒肚」、綽號「阿富」及「富哥」之人、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可愛」、綽號「小安」及「安哥」之人後，即加入「阿富」、「小安」、通訊軟體LINE暱稱「今朝有酒今朝醉」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非本件審理範圍），提供其擔任負責人之豐隆精品地板有限公司（下稱豐隆公司）所申辦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使用，並以每次提領可獲取所提領款項1%至5%報酬之代價，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郭龍安即與「阿富」、「小安」、「今朝有酒今朝醉」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3日某時以假投資之方式向任芳賢施用詐術，致任芳賢陷於錯誤，而於同年2月20

01 日10時26分、10時31分許，先後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
02 元至第一銀行帳戶內。郭龍安再依「小安」指示，於同日13時18
03 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第一銀行忠孝路分
04 行」，從第一銀行帳戶內提領450萬元（包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
05 款項），再將款項交付予「小安」及「阿富」，以此方式隱匿詐
06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7 理 由

08 一、證據能力部分：

09 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及被告郭
10 龍安對於證據能力均表示無意見，即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
11 院卷第127至129頁），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
12 議，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製作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
13 疵，認以之作為本件之證據屬適當，自有證據能力。非供述
14 證據部分，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
15 第158條之4規定解釋，亦均具證據能力。

16 二、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8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
19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任芳賢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見偵
20 卷第51至52頁），並有告訴人提出之訊息紀錄、匯款紀錄、
21 第一銀行帳戶交易紀錄、取款憑條、被告領款之照片等件
22 （見偵卷第27至29、35、37、119、127至147頁）在卷可
23 稽，足認被告前開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證相符，堪以採
24 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

25 (二)論罪：

26 1.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7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8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2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30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31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01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02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4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5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06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08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
09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10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11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3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
14 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15 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
16 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8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9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20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1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2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23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4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5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6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7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8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9 利於被告。

30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31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上開條項關於減輕其刑

01 之規定，由「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修正為「在偵查及歷
0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是修正後規定較為嚴格；洗錢防制法
03 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
04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5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6 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
07 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中間時法即112
08 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裁判時法即113
09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無較有利
10 於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
11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被告縱有偵、審自白之
12 情，亦無逕予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3 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而僅係量刑審酌事由，
14 併此敘明。

15 (4)綜上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
16 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
18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19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1 洗錢罪。

22 3.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
23 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而
24 此犯意之聯絡，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明示或事前有所協議
25 為限，縱屬間接之聯絡、默示或於行為當時，出於共同犯罪
26 之意思參與，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27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
28 同負責（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73年台上字第1886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並依「小安」指
30 示提領詐欺所得贓款後，再依指示交付予「小安」及「阿
31 富」，故認被告就本件犯行與「小安」及「阿富」等人及其

01 所屬之詐欺集團內其他成年成員間係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02 部以達犯罪目的，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4.被告就前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係
04 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雖然行為時間、地點，在自
05 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
06 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
07 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8 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5.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0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
11 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12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3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
14 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
15 用。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
16 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詳下述），爰就被告所犯應依
17 該規定減輕其刑。

18 6.本件不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19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必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
20 者，認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始得為之。而所謂
21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22 等情，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
23 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而言；至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情
24 節輕微，無不良素行，事後坦承犯罪、態度良好等情，或經
25 濟困難，擔負家庭生活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
26 標準，與犯罪情狀可憫恕之情形殊異，不得據為刑法第59條
27 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451號判決意旨
28 參照）。查被告為取得報酬而參與詐欺集團，提供帳戶供收
29 受詐欺贓款之用並依指示提領匯入該帳戶內之贓款，致告訴
30 人任芳賢受有財物損害，且製造金流斷點，無法追查詐欺贓
31 款去向，亦無法追查詐欺上手成員，不僅侵害告訴人任芳賢

01 之財產法益，並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客觀上實不足以引起一
02 般同情，尚難認有情堪憫恕之處，顯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
03 用。

04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05 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06 查：

- 0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分別於
08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9 原審未及審酌，容有未洽。
- 10 2.被告本件犯行核與刑法第59條規定不符，即無犯罪情狀客觀
11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狀，亦無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
12 重之情，故原審就本件被告所犯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
13 顯有未合。
- 14 3.被告自白洗錢犯行，核與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16條第2項規定相符，但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屬於想像競合
16 犯其中之輕罪，即被告就本件所犯係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
17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論處，就此部分
18 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
19 其刑事由，原審逕依該規定遞減輕其刑，顯有違誤。
- 20 4.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審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及依
2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量處被告有期徒刑
22 6月，顯屬不當等語，為有理由，原審判決既有上述可議
23 之處，自應由本院合議庭予以撤銷改判。
- 24 5.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未思以正當工作賺取所需財物，竟圖
25 不法報酬，參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危害社會治安甚
26 鉅，並致告訴人任芳賢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欠缺尊重他人財
27 產法益之守法觀念，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
28 犯行不法所得之去向、所在，增加犯罪偵查之困難，應嚴予
29 非難；又被告犯後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均坦承
30 犯行，並就所犯洗錢罪部分自白不諱，態度尚可。另考量被
31 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任芳賢所受財

01 產損害程度，暨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0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03 (四)沒收：

0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05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6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沒收乃刑法所
08 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
09 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
10 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查：

11 (一)被告供稱：我沒有領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27頁），又
12 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
13 酬，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4 (二)被告依指示提領450萬元後，已依指示繳回，非由被告所持
15 有或掌控，又本件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獲得任何利益或報
16 酬，故如對其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
17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
19 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
21 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及同法452條分別定
22 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
23 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
24 易判決上訴案件，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其認案件有刑事訴訟
25 法第452條之情形者，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
26 審判決，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
27 項已有明文。本件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
28 449條第2項改依簡易判決處刑，惟本件被告被訴犯刑法第33
29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既經本院撤銷改
30 判，判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為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勞
31 役之刑，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1款之情

01 形。本件雖非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係依通常程序起
02 訴後，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改簡易判決處
03 刑，與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情形未盡相符。然原審既改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但因未符該程序之前提要件，此一判決瑕疵
05 自不能使其無從救濟，以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且不能僅
06 因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或第2項之差別，而異其處理結
07 果。是以基於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應適用前揭法
08 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項之規定，
09 就此部分由本院合議庭逕依通常程序審理後，自為第一審判
10 決，當事人如對本判決上開部分有所不服，仍得於法定上訴
11 期間內，向管轄之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併此說明。

12 四、退併辦部分：

13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90號併辦意旨略
14 以：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間，在YOUTUBE播
15 放理財廣告，致告訴人張瑋群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
16 示連結特定網址參與投資，而先後於112年2月20日11時42
17 分、11時43分，匯款5萬元、5萬元至第一銀行帳戶內，嗣被
18 告依「小安」指示，持上開帳戶存摺、印鑑前往銀行臨櫃提
19 款，並將款項交付予「小安」，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0 之去向，因與112年度偵字第43705號為事實上同一案件，與
21 故請併案審理等語。

22 (二)惟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
23 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而本案起訴意
24 旨認被告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正犯，故
25 與前開併辦意旨之案件間應屬併罰之數罪，自不生實質上一
26 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無從併予審究，應退由檢察官另
27 為適法之處理。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29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30 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提起上訴，檢察官

01 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04 法官 卓育璇

05 法官 倪霽荼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張婕妤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